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92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釋義	A692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694
4.	加入條文	
	20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A694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A698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5.	釋義	A702
6.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702
7.	加入條文	
	9B.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A702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A706
	第 IV 部	
	《婚姻訴訟條例》	
8.	加入條文	
	53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A710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A714
	第 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9.	釋義	A718
10.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720
11.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28A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A720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A724
第 VI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2.	定義	A728
13.	申請命令	A728
14.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A730
15.	表格	A730
《扣押入息令規則》		
16.	釋義	A732
17.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A734
18.	修訂附表	A734
《婚姻訴訟規則》		
19.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A736
20.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A738
21.	表格	A738
《區域法院規則》		
22.	定義	A740
23.	申請命令	A740
24.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A742
2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A742
2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A744
27.	表格	A74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5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 指——

- (a) 根據第 10(2)(b)、11(1)(b)(ii)、12(b)(ii) 或 13(2)(b)、(3)(a) 或 (4)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10(2)(c)、11(1)(b)(iii) 或 12(b)(iii) 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10(2)(a)、11(1)(b)(i)、12(b)(i) 或 13(2)(a) 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0(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4.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20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及第 20B 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18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 (2) 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 (2) 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a) 根據第 (2) 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 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 (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 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7) 如有申請根據第 (6) 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 (如決定須繳付利息) 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 (7) 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7)(b)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 (7)(a) 或 (9) 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 (1) 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5.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 指——

- (a) 根據第 5(1)(c) 或 (d) 或 9(1)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5(1)(c) 或 (d) 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6.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9A(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B.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及第 9C 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18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 (2) 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 (2) 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a) 根據第 (2) 款累算的利息；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 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 (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7) 如有申請根據第 (6) 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 (如決定須繳付利息) 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 (7) 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 (1) 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 (3)、(4)、(5)、(6)、(7)、(8) 及 (9) 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 (2)(b) 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 (11) 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7)(b)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 (7)(a) 或 (9) 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 (1) 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IV 部

《婚姻訴訟條例》

8.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現予修訂，加入——

“53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及第 53B 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18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在婚姻訴訟中作出的付款命令。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 (2) 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 (2) 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a) 根據第 (2) 款累算的利息；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 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 (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 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7) 如有申請根據第 (6) 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 (如決定須繳付利息) 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 (7) 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 (1) 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 (3)、(4)、(5)、(6)、(7)、(8) 及 (9) 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 (2)(b) 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 (11) 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7)(b)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 (7)(a) 或 (9) 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 (1) 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9.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 指——

- (a) 根據第 4(1)(a)、5(2)(a)、8(5) 或 (6)(a) 或 (d) 或 15(4) 或 (5) 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4(1)(b)、5(2)(b)、8(6)(b) 或 (e) 或 15(4) 或 (5) 條作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4(1)(c)、5(2)(c) 或 8(6)(c) 或 (f) 條作出的繳付整筆款額的命令。”。

10.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8(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贍養令”的定義。

11. 加入條文

在第 28A 條之前加入——

“28A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及第 28AB 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18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2) 款——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 (2) 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 (2) 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 (2) 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a) 根據第 (2) 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 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 (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 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 (2) 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8) 如有申請根據第 (7) 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 (如決定須繳付利息) 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為；
-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 (8) 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 (1) 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 (3)、(4)、(5)、(6)、(7)、(8) 及 (9) 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 (2)(b) 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 (11) 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7)(b) 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 (7)(a) 或 (9) 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 (13) 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 (1) 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 (1) 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VI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2.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9(1)(b) 條決定的利息率；”。

13.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4.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5.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i) 在第二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扣押入息令規則》

16.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20(1AA)”、“9A(1AA)”及“28(1AA)”而均代以“2”；

(b) 加入——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17.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 3(2)(f)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加入——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v)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8.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a) 將“*1.”、“*2.”及“*3.”分別重編為“*3.”、“*4.”及“*5.”；

(b) 加入——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第 3(2)(f)(iii) 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 。”。

- *2.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 附屬法例 A) 第 3(2)(f)(iv) 條所提述的附加費, 其款額為 \$.....。”;
- (c) 在第四段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 3”而代以“、 3、 4 或 5”;
- (d) 在註 2 中, 廢除“或 3”而代以“、 3、 4 或 5”。

《婚姻訴訟規則》

19.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加入——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決定的利息率;

“利息”(interest)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 (b) 在第 (5)(a) 款中, 廢除“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c) 在第 (6) 款中, 在“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 (8)(a) 款而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i) 利息；
 - (ii) 附加費；
 -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及”。

20.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b) 提供與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 (a) 或 (b) 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1.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2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23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區域法院規則》

22. 定義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50(1)(b) 條決定的利息率；”。

23.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4.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利息”(interest)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A(2)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B(2)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B(1)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C(1)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 (b) 在第 (5)(a) 款中，廢除“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該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c) 在第 (6) 款中，在“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d) 廢除第 (8)(a) 款而代以——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 (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 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i) 利息；

(ii) 附加費；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 (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 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及”。

2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 區域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b) 提供與區域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 (a) 或 (b) 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7.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72 中——

(i) 在第二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

- 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2) 附錄 D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
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
附加費 \$”；
- (b) 在表格 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
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
附加費 \$”。